附件1

勐海县司法局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刘 智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陈海辉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普海生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四 大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刀春华 局党组成员、政工纪检室主任

成 员：孔垂娇 依法行政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

玉香坎 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股长

胡凌云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

傅志军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

叶 柳 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管理股股长

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局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工作，负责研究解决“三项制度”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、热点问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依法行政与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股，办公室主任由孔垂娇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本局推行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日常工作。

附件2

勐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 编号 | 项目  名称 | 执法  类别 | 执 法  主 体 | 承办  机构 | 执法依据（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相关条文） | 办理  时限 | 承办机构负责人（姓名、职务） | 承办人姓名  执法证件号 | 备注 |
| 1 |  | 行政许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行政处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行政检查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股室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填报股室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填表人：

 填报日期：

附件3

勐海县司法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 类别 | 执法环节 | 记录载体 | 记录场所 | 记录内容 | 记录  部门 | 记录人员 |  |
| 1 | 行政许可 | 接受受理材料 | 音视频监控设备 | 政务服务窗口 | 记录申请人申请，执法服务人员接收、当场更正、告知补正、审查受理等环节 |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2 | 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当面口头陈述、申辩 | 录音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 | 陈述申辩场所 | 记录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辩全过程 |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3 | 行政许可听证会 | 摄像机、视频监控设备 | 听证场所 | 记录听证全过程 |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4 | 行政许可专家论证会 | 摄像机、视频监控设备 | 专家论证场所 | 专家论证全过程 | 行政许可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5 | 行政处罚 | 现场检查 | 执法记录仪 | 检查场所现场 | 对进入检查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实地核查过程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|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6 | 调查取证 | 执法记录仪 | 检查场所现场 |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|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7 | 先行登  记保存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取证  现场 |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、名称、规格（型号）或者地址、单位、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|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8 | 陈述、  申辩 | 执法记录仪 | 陈述申辩场所 | 记录当事人陈述  申辩全过程 |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9 |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核查  现场 |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  全过程记录 |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10 |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| 执法记录仪 | 执法  现场 |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。 | 行政处罚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  |
| 11 |  | 行政处罚听证会 | 摄像机、视频监控设备 | 听证  场所 | 记录听证全过程 | 执法监督机构 | 听证记录人 |  |
| 12 | 行政检查 | 双随机抽取过程 | 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、视频监控设备 | 随机抽取现场 |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| 行政检查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|  |
| 13 | 送达环节 | 政务服务窗口送达 | 音视频监控设备 | 政务服务窗口 | 记录审批决定送达过程 | 相关执法机构 | 窗口工作人员 |  |
| 14 | 留置送  达过程 | 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 | 送达  现场 | 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，说明送达情况，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，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。 |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、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| 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|  |
| 15 | 邮寄送达 | 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 | 邮寄场所 | 对交寄物品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  纪录。 |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、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| 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|  |
| 16 | 公告、  送达 | 照相机 | 办公场所 |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、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|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、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| 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|  |

附件4

勐海县司法局重大

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一、重大行政许可案件

（一）以县司法局名义作出的不予许可、不予变更、不予许可延续、注销登记等事项；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及县司法局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（该条由有关执法股室提出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事项）。

二、行政处罚案件

以司法局名义实施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需进行法制审核。